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581號

原告 AB000-Z0000000000 (姓名住所詳卷)

被告 周育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2559號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曾於民國110年間交往，被告知悉伊當時未滿18歲。詎被告於112年4月5日，未經伊同意，將伊於交往期間自行拍攝傳給被告、內容含有伊裸露胸部、生殖器之照片，隱去伊眼部、臉部後，傳送至臉書「RISU自拍外流」社團，供不特定人觀覽。嗣於112年4月6日伊經由他人訊息知悉上情，身心受創，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沒有意見，但伊目前經濟狀況無法負擔50萬元，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03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
04 年度訴字第2181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且被告前揭行為犯散
05 布少年性影像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有該刑事判
06 決可稽，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

07 (二)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
08 痛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9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0 相當數額。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目前無業；被告為高
11 職畢業，原從事保全業，目前在工地做雜工，每日工資1300
12 元，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及被告之加害情狀，原告所受痛苦
13 之程度，暨兩造之財產所得等一切情形，認原告所得請求之
14 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慰撫金請求，則屬過
15 高，不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17 元，及自113年1月7日（附民卷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9 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3 相當金額併諭知之。

24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5 前來，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增生
26 其他訴訟費用，而不生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併予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羅智文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林素真